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项振华、马秀梅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二〇〇七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京东方二〇〇七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的说明和确认，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

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在香港大公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包括网络投票时间）、A 股股权登记日和 B 股最后交易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审议议案及议项、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本次股东大会下述议案，即《关于停止实施大尺寸 TFT-LCD 业务部分权益转让的议案》、《关于暂缓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大尺寸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向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投资第 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二次增资扩产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第 4.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包括 8 项议项）、《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关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股东权益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已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另一议案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分别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和 9 月 1 日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14 人（分别代表 27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60,810,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1,416 人，代表股份 86,589,171 股，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3.0154%。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京东方二〇〇七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的投票股东身份进行验证，本所认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及表决

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并进行了表决，其中《关于停止实施大尺寸 TFT-LCD 业务部分权益转让的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方式。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的比例，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及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公司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京东方二〇〇七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进行了说明和确认。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及各议项均经有表决权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马秀梅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